

股票代码：002831
债券代码：128104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赞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主要开展精密电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73.66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同意将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增为 60,000 万美元（折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